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小軍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簡歷

李小軍先生，53歲，本科學歷，中國共產黨廣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李先生於1995年7月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廣州市黃埔區紀委常委、紀檢監察室主任、紀委副書記，黃埔區財政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黃埔區委組織部副部長，黃埔區文沖街黨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廣州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現任廣州醫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紀檢監察、財稅管理、資源整合和改革創新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任期

待李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李先生可於任期結束後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薪酬

李先生的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釐定。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或其轄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考核的標準，並對董事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將考慮同類公司就同等職位支付的薪酬、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付出的時間等因素。李先生的薪酬在釐定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與擬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